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科道新兴园 6 号楼 9 层

电话：022-58952855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5】富非诉字第 2025523-1 号

致：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永律师、武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和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予以通知，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07,9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96%，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的议案情况和临时议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或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28,407,93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 in black ink.

武坚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Yong in black ink.

郭永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Yong in black ink.

郭永

2025 年 5 月 23 日